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C座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983,1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983,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04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04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董乐、独立董事郭炜炜因公请假，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98,283	99.8367	82,458	0.1586	2,400	0.004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98,283	99.8367	82,458	0.1586	2,400	0.004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60,111	98.4167	82,858	0.1593	740,172	1.4240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名誉董事长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51,986	99.7476	128,755	0.2476	2,400	0.0048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95,337	99.8310	85,404	0.1642	2,400	0.004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98,083	99.8363	82,658	0.1590	2,400	0.0047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1,483,916	64.3238	82,858	3.5916	740,172	32.0846

	的议案》						
4	《关于确认董事、名誉董事长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75,791	94.3147	128,755	5.5811	2,400	0.1042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19,142	96.1939	85,404	3.7020	2,400	0.10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3、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孟令奇、杜丽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